证券代码:688213 证券简称:思特威 公告编号:2024-049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昆山思特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智感微电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2025年度发展计划,2025年度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18亿元(含),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担保形式及期限根据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在上述预计的2025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担保范围内的各子公司分配使用额度;如在额度生效期限内有新设全资子公司的,对该等公司的担保,也可以在上述预计的担保额度内分配使用。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系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帮助其良性发展,为其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担保对象资产信用状况良好,同时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拟开展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18亿元(含)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相关人员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均为与基础业务密切相关的外汇衍生产品或组合,主要包括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结构性远期等。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8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该部分人员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39.8061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人自愿放弃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全部的限制性股票,该部分人员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5.6418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人自愿放弃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对应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该部分人员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2.3800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7.8279万股。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作废本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关联董事徐辰、马伟剑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本次可归属数量为212.9375万股,并为符合归属条件的242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关联董事徐辰、马伟剑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及2024年9月27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总数为297,803股,已全部依法予以注销,因此现拟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00,01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399,712,197元”,并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将《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0,001万元”变更为“人民币39,971.2197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40,001万股”变更为“39,971.2197万股”。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及《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鉴于孟亚文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一职,辞职后孟亚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黄敏珺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13 证券简称:思特威 公告编号:2024-054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212.9375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15.5603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40,001万股的2.04%。其中,首次授予678.736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40,001万股的1.70%;预留授予136.8243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0,001万股的0.34%。

(3)授予价格(调整后):27.005元/股,因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27.005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273人、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9人。

(5)具体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期	归属安排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期	归属安排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在职且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某一激励对象在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无论何种原因不在职(已离职或退休),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归属,并作废失效。

②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3年-2026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A)	业绩考核目标(B)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2023年净利润大于0元	新业务出货量高于20亿颗
	第二个归属期	2024年净利润大于2亿元	新业务出货量高于3.3亿颗
	第三个归属期	2025年净利润大于4亿元	新业务出货量高于2.6亿颗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净利润大于2亿元	新业务出货量高于2.3亿颗
	第二个归属期	2025年净利润大于4亿元	新业务出货量高于2.6亿颗
	第三个归属期	2026年净利润大于8亿元	新业务出货量高于3.0亿颗

注:

1、公司业绩考核目标A与业绩考核目标B满足其一即可。

2、上述“净利润”指的是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公司经审计的2022年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7,170,244.87元。

3、“新业务出货量”指的是经审计的公司车载市场CIS芯片出货量和消费电子CIS芯片出货量之和,公司2022年新业务出货量为1.94亿颗。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事宜。若任一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能归属,并作废失效。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A”“B”“C”四个等级。

考核等级	A+	A	B	C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100%	10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个人层面的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考核相关制度执行。

2、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10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施海娜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11月1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9月25日至2023年10月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信息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11月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38)。

(4)2023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3年11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40)。

(5)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3年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元/股)	授予数量(调整后)(万股)	授予人数(调整后)(人)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情况	2023年12月8日	27.005	678.7360	273	136.8243
预留授予情况	2024年8月23日	27.005	136.8243	9	0

(三)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实施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的说明

(一)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212.9375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242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董事徐辰先生、马伟剑先生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12月8日,因此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第一个归属期为2024年12月9日至2025年12月5日。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的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在职且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四)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如下表所示: 注: 1、公司业绩考核目标A与业绩考核目标B满足其一即可。 2、上述“净利润”指的是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公司经审计的2022年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7,170,244.87元。 3、“新业务出货量”指的是经审计的公司车载市场CIS芯片出货量和消费电子CIS芯片出货量之和,公司2022年新业务出货量为1.94亿颗。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44970_B01号】: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215,461.22元,剔除本次及其他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29,020,181.93元;已达到考核目标值。 2023年,公司新业务出货量(车载市场CIS芯片出货量和消费电子CIS芯片出货量之和)为3.35亿颗,已达到考核目标值。 综上所述,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已达成,满足归属条件。
(五)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A”“B”“C”四个等级。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首次授予的273名激励对象中: 1、有2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丧失激励对象资格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2、2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全部的限制性股票; 3、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对应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 4、除上述离职、自愿放弃的激励对象外,剩余242名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个人考核评价结果为“B”及以上,对应当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共计242名激励对象达到归属条件,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212.9375万股。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截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日,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8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该部分人员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39.8061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人自愿放弃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全部的限制性股票,该部分人员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5.6418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人自愿放弃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对应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该部分人员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2.3800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7.8279万股。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作废本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本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实质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本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本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法律意见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归属与作废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归属及归属人数、归属数量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的原因、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归属与作废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13 证券简称:思特威 公告编号:2024-052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昆山思特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思特威”)、智感微电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智感微”)。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预计2025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18亿元(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7372亿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2025年度发展计划,2025年度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18亿元(含),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担保形式及期限根据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在上述预计的2025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担保范围内的各子公司分配使用额度;如在额度生效期限内有新设全资子公司的,对该等公司的担保,也可以在上述预计的担保额度内分配使用。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2024年12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预计的担保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公司审议通过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之日止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

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26日、2023年12月8日和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之日起失效,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额度预计已包含历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中已签署协议且担保期限尚未到期的担保金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昆山思特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昆山思特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CHEN XU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昆山市锦溪镇锦顺路188号

注册资本:4,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10月25日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及半导体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集成电路的生产、加工、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安防系统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设计、策划;非行政许可类的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网络工程,智能化系统工程;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昆山思特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已审计)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588.64	57,217.31
负债总额	23,627.80	47,905.99
资产净额	7,960.84	9,311.32
营业收入	8,637.79	12,161.50
净利润	964.86	1,35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64.86	1,350.48

注: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财务数据包含在公司2023年度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

(二)智感微电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智感微电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XU CHEN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香港观塘区鸿图道21号讯科中心10楼F单元

注册资本:6,075万美元

成立日期:2013年9月26日

经营范围:贸易、进出口、咨询、服务

与公司的关系:香港智感微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已审计)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8,058.87	92,963.76
负债总额	34,140.61	49,701.87
资产净额	43,918.26	43,251.89
营业收入	96,987.44	94,548.03
净利润	2,444.49	-28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29.32	-280.38

注: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财务数据包含在公司2023年度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

昆山思特威、香港智感微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过往协议仍在有效期的除外),上述计划担保额度仅为公司拟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式等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帮助其良性发展,担保对象资产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同时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额度预计系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帮助其良性发展,为其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担保对象资产信用状况良好,同时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8亿元,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8.12%,占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29.29%。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为0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0元。

特此公告。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13 证券简称:思特威 公告编号:2024-051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昆山思特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思特威”)、智感微电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智感微”)。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预计2025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18亿元(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7372亿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2025年度发展计划,2025年度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18亿元(含),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担保形式及期限根据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在上述预计的2025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担保范围内的各子公司分配使用额度;如在额度生效期限内有新设全资子公司的,对该等公司的担保,也可以在上述预计的担保额度内分配使用。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2024年12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预计的担保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公司审议通过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之日止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昆山思特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昆山思特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CHEN XU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昆山市锦溪镇锦顺路188号

注册资本:4,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10月25日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及半导体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集成电路的生产、加工、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安防系统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设计、策划;非行政许可类的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网络工程,智能化系统工程;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昆山思特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已审计)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588.64	57,217.31
负债总额	23,627.80	47,905.99
资产净额	7,960.84	9,311.32
营业收入	8,637.79	12,161.50
净利润	964.86	1,35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64.86	1,350.48

注: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财务数据包含在公司2023年度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

(二)智感微电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智感微电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XU CHEN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香港观塘区鸿图道21号讯科中心10楼F单元

注册资本:6,075万美元

成立日期:2013年9月26日

经营范围:贸易、进出口、咨询、服务

与公司的关系:香港智感微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已审计)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8,058.87	92,963.76
负债总额	34,140.61	49,701.87
资产净额	43,918.26	43,251.89
营业收入	96,987.44	94,548.03
净利润	2,444.49	-28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29.32	-280.38

注: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财务数据包含在公司2023年度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

昆山思特威、香港智感微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过往协议仍在有效期的除外),上述计划担保额度仅为公司拟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式等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帮助其良性发展,担保对象资产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同时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额度预计系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帮助其良性发展,为其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担保对象资产信用状况良好,同时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8亿元,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8.12%,占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29.29%。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为0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0元。

特此公告。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13 证券简称:思特威 公告编号:2024-053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